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59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竟原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高竟原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項鍊參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高竟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加重其刑等語。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檢察官僅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

01 方法而謂盡實質舉證責任，本院尚無從認定被告為累犯，惟
02 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
03 審酌事項，併此敘明。

0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竊盜之前科紀錄，
05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竟仍不思以正當
06 方法獲取財物，恣意竊取告訴人張宏進管理之神明配戴之項
07 鍊3條（價值約新臺幣30,000元），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
08 危害治安及社會信任，所為實屬不當；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09 犯行，但未與告訴人商談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
10 告竊取物品價值、犯罪手段，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
11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沒收

14 被告竊得之項鍊3條，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
15 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
16 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9 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
20 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
21 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4 法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采葳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3 本之日期為準。

04 書記官 邱汾芸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019號

13 被 告 高竟原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籍設○○市○○區○○○路00號

15 （○○○○○○○○○○○○○○○○）

16 居○○市○○區○○路0段000號

17 （另案在法務部○○○○○○○○○○○○

18 ○○執行中）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高竟原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簡
24 字第16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月9日
25 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6 竊盜之犯意，於113年2月17日凌晨1時13分許，在臺北市文
27 山區指南路2段45巷口之土地公廟，趁無人看守之際，徒手
28 竊取由該廟常務理事張宏進管理之正廳內神像掛戴項鍊2條

01 及外面神像掛戴項鍊1條(價值共計新臺幣約3萬元)得手，旋
02 即離開現場。嗣張宏進發現上開項鍊遭竊後即報警處理，經
03 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悉上情。

04 二、案經張宏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竟原於警詢時坦承上情不諱，核
07 與告訴人張宏進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翻拍
08 照片4張及遭竊物品照片2張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
09 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
11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12 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
13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
14 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是否加重其
15 刑。至未扣案之項鍊3條，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合
16 法發還予告訴人，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
17 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
1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3 檢 察 官 洪敏超